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浩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浩云科技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浩云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 50,000.00 万元。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选择稳健性、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 50,000.00 万元。

（四）决策程序

本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五）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将选择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认购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浩云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7月24日	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	4,000	86.53
浩云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8年2月2日	2018年8月8日	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	3,000	63.80
浩云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8年2月2日	2018年5月21日	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	1,000	12.84
浩云科技	中国银行股	否	保证收	3,000	2018	2018	投资到期日	3,000	24.31

	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天 安科技支行		益型		年 3 月 16 日	年 6 月 19 日	一次性返还 产品存款本 金和约定的 产品收益		
浩云科技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广州 番禺支行	否	保证收 益型	4,000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投资到期日 一次性返还 产品存款本 金和约定的 产品收益	4,000	44.31
浩云科技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否	保本浮 动收 益、封 闭式	2,000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本金及收益 于产品到期 日后 0 个工 作日内根据 实际情况一 次性支付	2,000	25.96
浩云科技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 州番禺支行	否	保证收 益型	4,000	2018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8 月 6 日	投资到期日 一次性返还 产品存款本 金和约定的 产品收益	4,000	14.61
浩云科技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 州番禺支行	否	保证收 益型	4,000	2018 年 8 月 9 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	投资到期日 一次性返还 产品存款本 金和约定的 产品收益	4,000	41.05
浩云科技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否	保本浮 动收 益、封 闭式	7,000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	本金及收益 于产品到期 日后 0 个工 作日内根据 实际情况一 次性支付	7,000	22.09
浩云科技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否	保本浮 动收 益、封 闭式	3,000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本金及收益 于产品到期 日后 0 个工 作日内根据 实际情况一 次性支付	3,000	32.24
浩云科技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否	保本浮 动收 益、封 闭式	2,000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本金及收益 于产品到期 日后 0 个工 作日内根据 实际情况一 次性支付	2,000	19.76

浩云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2月10日	投资到期日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2,000	19.10
浩云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6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2月22日	到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600	5.57

除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50,000.00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50,000.00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

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 50,000.00 万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浩云科技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 雁

张 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